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藍唯云

電話：04-22289111+54214

電子信箱：lwy20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09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9071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培訓」，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9月23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19448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語文學習和文化意涵兩面向推動，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研習活動。

三、上開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日期、辦理方式：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採視訊方式(Google Meet網址：<https://meet.google.com/dms-nmgp-ueu>)辦理。

(二)參加對象：

1、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未曾參加112、113學年度之培訓

教務處

收文:114/10/03



1140004724

有附件



者。

2、本市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鼓勵參加。

3、本市具本土語文教學達十年以上經驗之現職教師鼓勵參加。

4、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請於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前填寫Google表單
(<https://forms.gle/QN8UkQ5vTWHFZcKVA>)完成報名。

2、上課前請確認電腦設備、網路、視訊及音訊裝置可正常運作。

3、依實際參與情形給予研習時數。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朱先生，聯絡電話：06-2146617，電子郵件：chucc@mail.nutn.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2025/10/03 08:59:4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